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1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向五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215,366份購股權（「購股權授出」）。

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購股權承授人人數：五名僱員參與者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215,366份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將發行的股份總數：215,366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6%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05.87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2025年4月1日（即授出購股權的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99.55港元；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5.87港元；及
- (iii) 股份每股1.00美元之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99.55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零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	受下文所載歸屬期所規限，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其後，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告失效，而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有215,366份購股權將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按年度基準平均於每年年末歸屬。
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無
購股權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機制如下：

倘購股權承授人(a)因任何原因或於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或以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其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b)被判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c)董事會合理認為購股權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A)向該購股權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即時失效，而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歸屬，(B)就已發行或轉讓至該承授人的任何股份(包括行使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上述(1)與(2)兩者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行使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包括行使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再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購股權授出，(i)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進行購股權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為，通過授出購股權，給予購股權承授人激勵以竭力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成功服務並獎勵有關人士的不懈努力以及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機會。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於購股權授出後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9,012,041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細則」	指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達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而「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及「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本公司為其子公司的公司
「上市日期」	指2023年3月28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授出」	指於2025年4月1日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215,366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購股權授出的承授人
「招股章程」	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	指(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公司
「計劃管理人」	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以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就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股東於2022年11月29日批准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免生疑，根據按2021年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及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的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將予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33%
「高級經理」	指具有上市規則第17.0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當前面值為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2022年第一次 股份激勵計劃」	指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一節披露
「%」	指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

香港，2025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Joseph Hugh JORD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王勵弘女士及余濱女士。